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涪陵县农业农村局

信用代码:

供货单位(乙方):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00113795857146G

采购项目编号: 涪池公开采购-2024-67、MCGZ[2024]235-ZC170

招标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涪陵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的涪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涪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涪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包)。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承包范围: 50吨电子磅、负压除尘除臭系统、空间渗透

除臭系统(具体交付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4. 交付方式: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达到设备进场条件后45日内。

6. 交付质量: 合格标准。

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665000元, 大写: 叁佰陆拾陆

万伍仟元整。



#### 四、安装要求

执行合同。

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交付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量、材料、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

5.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本项目产品质量

未规格中的性能。

4. 乙方产品安装后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

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

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乙方有责任予以补充。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

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

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标的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MCGZ[2024]2 35-ZC170-1	50吨电子磅、负 压除尘除臭系统 、空间渗滤除臭 系统	1	3665000	3665000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合计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甲方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如有与土建和监理的配合费用,由甲方向上建和监理方协商解决)。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乙方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 乙方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 五、交付日期

1. 按甲方指定日期交付,甲方需在指定日期前\_\_\_\_天通知乙方具体交货时间。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期限不顺延。

3.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交付日期,



交付日期可顺延。

4.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者未达到交付设备进场条件的，交付日期可顺延。

## 六、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 甲方将依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

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3.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4.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8. 乙方完成项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采取全面验收或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日期不超过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 30 日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期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在验收后五日内未向乙方提出质量问题或验收后不出具验收报告或甲方实际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9. 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七、付款方式 and 结算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期数：二期

业  
行季  
0502  
830



项。(见合同附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

知 2 日内, 进行维修。

责维修, 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

4. 质量保修期间,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负

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间, 维修时间超过 3 天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 费

用由乙方支付。

修,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 甲方可自行维修, 费

乙方无偿负责包修。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 日内, 进行包

2. 质量保修期间, 由于质量等发生的问题, 需要维修时,

不属于三包范围。

成的问题和易损易耗件 (见具体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保修手册)

1.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3 年。非制造厂家产品质量原因造

### 九、质保期限

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过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预付尾款

### 八、质量保证金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1099500	5
2	验收合格后	所有手续齐全, 验收合格后支付 67%	2455550	5

3. 付款方式:

### 十三、合同份数

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部经济损失。

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

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

一切责任。

4. 由于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  
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

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如保管不当造成损

承担,交付期限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

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交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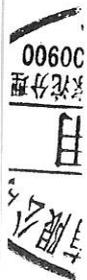
### 十一、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补充条款

1. 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限改通知书后,必须限期整改完毕;

2. 本合同中未约定的部分,按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 投标(响应)承诺书;

5. 评标记录;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p>乙方(章)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p> <p>合同专用章</p> <p>开户行: 建行重庆巴南支行李家沱分理处 账号: 50001113800050200900 5001001148309</p> <p>签订时间: 2024. 11. 15</p>	<p>甲方(章)</p> <p>签订时间: 2024. 11. 15</p> 
<p>签订地点:</p>	<p>签订地点:</p>
<p>单位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佛路8号</p>	<p>单位地址:</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王海涛</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18503857072</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巴南支行李家沱分理处</p>	<p>开户银行:</p>
<p>账号: 50001113800050200900</p>	<p>账号:</p>
<p>账号名称: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p>	<p>账号名称:</p>
<p>邮政编码: 401346</p>	<p>邮政编码:</p>

此后无文本内容, 以下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